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吳俊葵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019

傳真：02-(02)8231-7845

電子信箱：chun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政字第107000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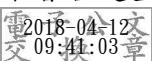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Z02D02479_107D2002309-01.PDF、107Z02D02479_107D2002310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3月29日行政院第3594次會議就法務部所提「安
居緝毒執行情形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170154號
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交 09:41:03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